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湖簡字第474號

原告 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建涵

被告 飛昂科技有限公司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服務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起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等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有法定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；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3款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、第2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所提民事起訴狀當事人欄僅記載被告為「飛昂科技有限公司」，未載明被告法定代理人之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亦與上開起訴必要程式不符。經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5日裁定命原告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正「飛昂科技有限公司」之法定代理人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該裁定已於114年3月7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案件統計資料報表附卷可佐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02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徐文瑞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5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6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
07 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09 書記官 陳立偉